

# 奥斯卡·瓦奥 短暂而 奇妙 的一生

[美国] 朱诺·迪亚斯 著

吴其尧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The Brief Wondrous Life of Oscar Wao Junot Díaz



2010

# 奥斯卡·瓦奥 短暂而 奇妙 的一生

[美国] 朱诺·迪亚斯 著

吴其尧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The Brief Wondrous Life of Oscar Wao Junot Díaz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斯卡·瓦奥短暂而奇妙的一生／(美)迪亚斯(Díaz, J.)著；  
吴其尧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1

(21世纪外国文学大奖丛书)

书名原文：The Brief Wondrous Life of Oscar Wao

ISBN 978-7-5447-1059-6

I. 奥… II. ①迪… ②吴…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84889号

The Brief Wondrous Life Of Oscar Wao by Junot Díaz

Copyright © 2007 by Junot Díaz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Marsh Agency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8-330号

书 名 奥斯卡·瓦奥短暂而奇妙的一生

作 者 [美国]朱诺·迪亚斯

译 者 吴其尧

责任编辑 姚蔡

原文出版 Faber & Faber Limited, 2005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 8.375

插 页 2

字 数 190千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059-6

定 价 25.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对宇宙吞噬者来说……重要的就是那些无名的短暂生命?”

——《神奇四侠》

作者:斯坦·李和杰克·科比

(第一卷,第49集,1966年4月)

基督垂怜所有沉睡的动物！  
从赖特森路上那条正在腐烂的狗  
到我也成了一条狗徘徊街头；  
假如爱这些岛屿必使我受累，  
我的魂灵将插上双翅逃离堕落，  
但他们已开始毒害我的魂灵，  
用大宅，用大车，用一流的欺骗，  
用苦力、黑鬼、叙利亚人和法裔克里奥尔人，  
因此我将魂灵留给他们和他们的狂欢节——  
我在海水中洗浴，我沿着大道走下去。  
从摩诺斯到那索，我对这些岛屿了如指掌，  
一个笨蛋水手，有双海一般的绿眼睛，  
他们给他起绰号叫傻八，那是称呼  
所有红皮黑鬼的土话，而我，傻八，见证了  
这些帝国的贫民窟曾是人间天堂。  
我只是一个热爱大海的红皮黑鬼，  
我受过正统的殖民教育，  
我身上流淌着荷兰人、黑鬼和英国人的血液，  
我要么藉藉无名，要么就是一个民族。

德里克·沃尔科特<sup>①</sup>

---

<sup>①</sup> 德里克·沃尔科特(1930— )，圣卢西亚诗人，199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他们说它最初来自非洲,夹杂于黑奴的惨叫声中;说它是泰诺人<sup>①</sup>的死亡之咒,产生于一个世界灭亡、另一世界诞生之际;说它是一个魔鬼,被拖入神造的天地而撑破了安的列斯群岛上的梦魇之门。“美洲的诅咒”,或者用更顺口的说法,“诅咒”——广义而言是指某种祸祟或厄运;具体而言则是指“新大陆的祸祟和厄运”。它还被称为“哥伦布的诅咒”,因为正是哥伦布把它迎接到这世上,又死在它手上,和其他欧洲伟人一样;尽管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他最终还是在上帝的召唤声中悲惨地死去,死于梅毒。在圣多明各,“他的至爱之地”——最后被奥斯卡称为“新大陆的震中”,哥伦布的大名已经成了这两种厄运的代名词;一旦说出他的名字,甚至只不过是听见人提起,你就等着大难临头吧。

无论它被冠以何名,也无论它源自何处,人们坚信,自从欧洲人踏上伊斯帕尼奥拉岛,诅咒就被释放到这世上,于是我们所有人便在劫难逃。圣多明各也许是这诅咒的零起点,是它的人境港,而我们所有的人都是它的孩子,无论是否意识到。

但是这诅咒不只是一段老话,一个再也吓唬不了人的老掉牙的鬼故事。在我父母那辈人所处的时代,诅咒是他妈的真真切切,平头百姓都坚信不疑的。每个人都能说出谁谁谁就曾被这诅咒吞了,就像每个人都能说出谁谁

---

<sup>①</sup> 泰诺人,南美洲土著人。(译者注)

谁在皇家发达了。它无处不在,你可以这么说,只不过,大家都不真去谈论它,就和这岛上所有至关重要的东西一样。不过早些时候,这诅咒还有过一段好光景,甚至还出现过一个风云人物,一个所谓权威。我们当时的终生大独裁者拉斐尔·列奥尼德斯·特鲁希略·莫利纳<sup>①</sup>。没有人知道特鲁希略究竟是这诅咒的奴仆还是它的主子,究竟是它的经纪人还是委托人,但他和它显然达成了默契,而且他们两个关系密切。即便在知识界,人们都认为,任何人如果密谋反对特鲁希略,都会招致最强大的诅咒,厄运会殃及七代甚至更远。如果你哪怕只是对特鲁希略怀有一丝恶意,呼啦,飓风就会把你全家卷入大海,呼啦,巨石就会从天而降把你砸得粉碎,呼啦,你今天吃的河虾明天就会置你于死地。这就是为什么每一个试图刺杀他的人结果总是自取灭亡,为什么那些家伙最后确实把他赶下台了,但都不得好死。而那个该死

---

① 你们这些没赶上托管时代的人,我来讲几句多米尼加历史给你们听听:特鲁希略,这个20世纪最臭名昭著的独裁者之一,在1930年至1961年间残暴无情地统治着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个大腹便便、变态好色的杂种,长了对猪眼,漂白了肤色,穿一双高履,对拿破仑时代的男装情有独钟,这个特鲁希略(又叫“领袖”、“失败的偷牛贼”、“王八蛋”)上台后,用暴力、威胁、谋杀、强奸、拉拢、恐吓等等(司空见惯的)强力手段,控制了共和国从政治、文化到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似乎整个国家就是种植园,而 he 自己是奴隶主。乍一看,他就是一个典型的拉美军事首脑,但是他的权力在众多方面都达到了极限,连大部分历史学家或作家都没有真正注意过,或者说,想到过。他就是我们的魔王索伦,我们的威尔士冥王,我们的黑暗暴君,我们“生生世世的独裁者”,那么稀奇古怪、那么刚愎自用、那么令人恐惧的一个大人物,即便是科幻作家也难以给他穷形尽相。他的所作所为正是尽人皆知:把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所有著名景点都改成以他命名(杜阿尔特峰成了特鲁希略峰,新大陆第一座也是最古老的城市圣多明各城成了特鲁希略城);对每一丝每一毫国有财产都滥加垄断(这很快使他跻身地球上最富有的人);建立南半球最庞大的军队(这家伙他妈的长了轰炸机机翼);一看见有点姿色的女人就要搞到手,就连手下人的老婆都不放过,成千上万、成千上万的女人;要求,不,是强制人民对他绝对崇拜(举国高喊的口号就是“上帝和特鲁希略同在”,此乃明证!);管理国家就像指挥海军陆战队新兵训练营;无缘无故就剥夺亲信和盟友的地位和财产;还有他那些几乎是超自然的能力。

他的杰出成就包括:1937年针对海地及海地-多米尼加部落的种族大屠杀;在美国扶持的西半球独裁政府中,历时最久、破坏最严重(而如果说我们拉丁民族有什么擅长的话,那就是容忍美国扶持的独裁者,所以这真是一场赢得艰难的胜利,而智利人和阿根廷人还在呼告);缔造了第一个现代盗贼帝国(在蒙博托成为蒙博托之前,特鲁希略就是蒙博托);有条不紊地向美国参议员行贿;最后,也同样重要的是,把多米尼加各民族熔铸成一个现代国家(在占领期间,完成了他的海军陆战队新兵训练官们没能做到的事)。

的肯尼迪又怎么样呢？就是他，1961 年对刺杀特鲁希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命令美国中央情报局向岛内输送武器。头儿，糟透了。因为肯尼迪的情报专家没有把那件多米尼加尽人皆知的事告诉他，每一个多米尼加人，从最有钱的小白脸到最可怜的大傻瓜，从圣弗朗西斯科最年长的老头到最年幼的娃娃都知道：谁杀了特鲁希略，谁家就会遭受最可怕的诅咒，这诅咒能让当年附在哥伦布身上的诅咒都相形见绌。沃伦委员会问：是谁杀了肯尼迪？您想知道一个最终的权威答复么？请让我，您最谦卑的观察者，干脆利落地告诉您确凿无误的真相：凶手不是什么乌合之众，不是林登·贝恩斯·约翰逊，也不是那个骚货玛丽莲·梦露的鬼魂。凶手不是什么外星人，不是克格勃，也不是单枪匹马的狙击手。凶手不是什么得克萨斯的亨特兄弟，不是李·哈维，更不是三边委员会。凶手就是特鲁希略；凶手就是诅咒。你以为那所谓的“肯尼迪家族的诅咒”究竟是从哪里来的？<sup>①</sup> 那越南又是怎么回事？你以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为什么一上来就输给越南这样的第三世界国家？我说，黑鬼，拜托。说不定你会感兴趣听听，就在美国跑到越南耀武扬威的当口，林登·贝恩斯·约翰逊非法入侵了多米尼加共和国（1965 年 4 月 28 日）。（在伊拉克成为伊拉克之前，圣多明各就是伊拉克。）美国所向披靡，然后参与圣多明各“民主化”的各支部队和情报小组被立即运往西贡。你以为那些大兵、工兵和间谍都带去了些什么，在他们的帆布背包里、手提箱里、衬衫口袋里、鼻毛里，还有粘在鞋子上的都是些什么呢？那不过是我的同胞送给美国的一件小小的礼物，对一场非正义战争的小小的报答。没错，同胞们。诅咒。

所以必须牢记，诅咒并非总是快如闪电。有时候它很有耐心，一点一点

---

<sup>①</sup> 给你们这些满脑子阴谋诡计的傻瓜举个例子：就在小约翰·肯尼迪带着卡罗琳·贝塞特和她妹妹劳伦乘坐派普·萨拉托加飞机南下的那个夜晚，约翰-约翰的父亲最信任的仆人——多米尼加人普罗维登西亚·帕雷德斯正在玛莎葡萄园里为约翰-约翰烹饪他最喜欢的菜肴：炸鸡块。但是诅咒总是最先下口，单独下口。



淹死一个黑鬼,就像对付哥伦布和西贡郊外水稻田里的美国人那样。有时候它慢条斯理,有时候它行动迅速。如此一来,它便是命中注定,难以改变,难以防范。但有一点可以确信:不管这鬼玩意儿如何拐弯抹角、灰蛇草线,就像黑暗暴君的欧米伽效应,就像莫高斯的毒液<sup>①</sup>,它总是会——没错,它总是会——抓住它的目标。

我是否相信众口流传的那所谓“美国大厄运”,这并不重要。你和我一样,都一直住在诅咒之国的首善之区,你也一直听说那些故事。在圣多明各,每一个人都遇到过一段关于诅咒的故事,在他的家族里横冲直撞。我有个叔叔在奇堡,生了十二个女儿,他就坚信是某个旧情人诅咒他今生不会有儿子。诅咒。我有个婶婶,坚信她的幸福已经被剥夺,因为她曾在某个情敌的葬礼上放声大笑。诅咒。我爷爷坚信,背井离乡,就是特鲁希略对叛徒的报复。诅咒。

要是你不相信这些“迷信”,一点也没关系。实际上,不只是没关系——那简直太好了。因为无论你信什么,诅咒都信你。

几个星期前,这部书稿即将完成的时候,我在 DR1 论坛(dr1.com,多米尼加共和国新闻及旅游信息网站)上发表了有关诅咒的帖子,仅仅是为了好玩。你看我那些天就那么书呆子气。而回帖简直他妈的火爆了。你真该瞧瞧我收到多少回复,就那么源源不断地贴上来。回复的也不单单是多米尼加人。波多黎各人想要谈谈他们的诅咒,而海地人也有类似的鬼玩意儿。诅咒的故事数不胜数。就连我妈妈,平常几乎绝口不提圣多明各的,也开始

---

① “我是老国王:梅尔克,梵拉大地最初也是最强者,先于世界而在,创造这个世界。我意志的阴影笼罩着阿达,那里的一切必然慢慢屈从于我的意志。但是厄运的阴云将降临所有热爱我思想的人的头顶,将把他们带入黑暗和绝望。他们走到何方,何方就生邪恶。他们一旦开言,言辞就带来恶果。无论他们有何作为,都将对他们自己有害。他们将绝望而死,无论生死都永受诅咒。”

要和我说起她知道的那些事儿了。

我敢说,你肯定已经猜到了,我也有一个关于诅咒的故事。我真是希望我的故事是最精彩的——诅咒第一名——可惜它不是。我的这个故事不是最恐怖、最直截了当,也不是最悲痛或者最动听的。

只不过,它正轻轻地扼住了我的咽喉。

我不敢确信奥斯卡是否会喜欢这提法。诅咒的故事。他可是个铁杆科幻和魔幻小说迷,认定我们大家就是活在那一类故事里的。他会问:还有比圣多明各更科幻的吗?还有什么比安的列斯群岛更魔幻的吗?

但既然我知道了它的结局,就该轮到我问了:还有更大的诅咒吗?

托托<sup>①</sup>,在我们告别堪萨斯之前,还有最后最后一条注释:根据圣多明各的传统,万一你提到或者听到了哥伦布的名字,万一诅咒抬起了它的万千头颅,你想防止灾难缠身,就只有一个法子,只有一个好法子能够解除咒语,保你全家无恙。毫不奇怪,它只是一个词,一个再简单不过的词(以及重重交叉的食指)。

破咒(Zafa)。

它在以往更为流行,也就是说,它在马孔多<sup>②</sup>要比在麦贡多<sup>③</sup>更普遍。话虽如此,还是有些人时时刻刻要破咒,比如我那个住在布朗克斯区<sup>④</sup>的舅舅米盖尔。他就是那种老派男人。如果扬基队在最后一局犯了错误,这就是“破咒”;如果有人从沙滩带回了贝壳,这就是“破咒”;如果你给一个人端

---

① Toto,美国《绿野仙踪》里的小狗。《绿野仙踪》的故事发生在美国堪萨斯。(译者注)

② Macondo,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小说《百年孤独》中的小镇。(译者注)

③ McOndo,当代拉丁美洲文学运动,意在摆脱魔幻现实主义文学传统的影响。(译者注)

④ Bronx,位于纽约北部。(译者注)

上一份激情果,这还是“破咒”。连续“破咒”二十四小时,就有可能使噩运没有时间聚集。即便是此刻我正写着这些话,我也不知道这部书算不算某种“躲避”,为我自己解咒。

# 第一部



# 第一章 世界尽头贫民窟里的书呆子

## 1974—1987

### 黄金时代

我们的主人公可不属于那些随处能遇到的多米尼加崽——他既不是什么本垒打击球手，也不是什么腾空球接球手，更不是那种下体护身永远发热的花花公子。

而且这家伙从来就没有多少女人缘（他真是太不多米尼加人了！），除了他小时候的某个时期。

那年他七岁。

在奥斯卡幸福的童年时光中，他有那么点卡萨诺瓦<sup>①</sup>的味道。就是那种还没上学的小男生，总是千方百计想去亲女孩子，跳默朗格舞的时候总往女孩子身后靠，抬起胯骨撞她们，这个小黑鬼老早就学会了小狗舞，一有机会就想跳。因为那时候，他（仍然）是一个“正常”的多米尼加男孩，在“典型”的多米尼加家庭长大，热血和臭味相投的朋友正将他脸上的粉刺隐隐催生出来。开舞会的时候——在那很久很久以前的七十年代，当华盛顿高

---

① Casanova, 18 世纪意大利冒险家、作家，被称为“世界上最伟大的情人”。（译者注）

地还不是华盛顿高地，当卑尔根大街<sup>①</sup>还没有笔直串联起一百个西班牙人的街区，那时候舞会可真是多啊——总会有哪个醉醺醺的亲戚，把奥斯卡一把推到某个小女孩身上，然后所有人都会哄然大笑，看着这两个孩子学着大人的样子，翘着屁股舞蹈。

你真该见见他，他妈妈在临终前叹息道。他是我们的小波尔菲利奥·鲁比罗萨<sup>②</sup>。

同龄的其他男孩都对女孩避之唯恐不及，仿佛她们是流感<sup>③</sup>重症患者。奥斯卡可不一样。这个小家伙就喜欢女的，“女朋友”一大把。（他是个小胖墩，大有越长越胖之势，不过他妈妈把他的发型和穿着都收拾得很齐整；在他头部比例大变之前，还是双眼炯炯、两颊粉嫩的可爱样儿，在他那些照片中都是如此。）据说女孩们——他姐姐洛拉的朋友、他妈妈的朋友，甚至他的邻居玛丽·科隆，一个三十来岁的邮局雇员，双唇红艳，走起路来好像屁股上挂了铃铛——都迷上了他。这孩子真不赖！（说他为人真挚却完全不被注意，岂不是很令人伤心？根本不会！）在多米尼加的时候，每当夏天回老

---

① Bergenline，新泽西州哈得孙县的主干道。（译者注）

② 在四五十年代，波尔菲利奥·鲁比罗萨——报纸上都叫他鲁比——是世界上第三号多米尼加名人（头一名就是“失败的偷牛贼”，第二名则是“眼镜蛇女”玛丽娅·蒙特兹）。鲁比罗萨身材高大，气度温雅，相貌英俊，他那“巨大的阳具在欧洲和北美引起了骚动”，他是那种最典型的花花公子，乘着喷气式飞机四处旅行，沉湎于赛车和马球，反映了特鲁希略性格中快乐的一面（他也是个的确是特鲁希略身边尽人皆知的宠臣）。鲁比罗萨曾经是业余模特儿，打扮入时，风流倜傥。1932年他娶了特鲁希略的女儿弗洛尔·德·奥洛，轰动一时，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在五年后离婚了，正是在那一年，发生了针对海地种族的大屠杀。可这伙计还是继续得到领袖的欢心，直到其统治的终结。跟他的前连襟拉姆菲斯（他们俩联系密切）不同，鲁比罗萨似乎没有多次实施谋杀的魄力；1935年他前往纽约向流亡领袖安琪儿·莫拉雷斯传达领袖下达的死刑判决，但是拙劣的谋杀行动还没有开始，他就仓皇逃走了。鲁比是地地道道的多米尼加大玩家，玩过各种各样的女人，比如说，芭芭拉·赫顿、多莱斯·杜克（她偏巧是世界上最有钱的女人），法国女演员达尼埃尔·达里厄，还有加博尔，等等等等。像他的伙伴拉姆菲斯一样，波尔菲利奥·鲁比罗萨于1965年在一场车祸中丧生，他那辆十二缸发动机的法拉利赛车在布洛尼森林的一条路上打滑翻车（在我们的叙述中很难夸大车子的作用）。

③ Captain Trips，美国惊悚小说家斯蒂芬·金的小说 *The Stand* 中的一种流感病毒。（译者注）

家巴尼，他的表现糟透了，他常常站在外婆拉英卡家的屋前，对路过的女人大喊——你很漂亮！你很漂亮！——终于有一次，一个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向他外婆告状，她就飞速关掉了流行乐唱片。该死的孩子！这儿可不是什么夜总会！

那可真是奥斯卡的黄金时代，并在他七岁那年的秋天达到了辉煌之巅，当时他正拥有两个小女友，那是他所经历的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三角恋爱。和玛丽察·查康以及奥尔加·波兰科。

玛丽察是洛拉的朋友。一头长发，纤柔娇媚，漂亮得可以去扮演幼年的德嘉·索瑞斯<sup>①</sup>。而奥尔加却不是家里任何人的朋友。她住在街区深处的一幢房子里，那儿塞满了波多黎各人，整天喝着啤酒在走廊上晃荡，对此她妈妈没少抱怨。（什么，他们为什么就不能去酒吧！奥斯卡的妈妈愤怒地问。）奥尔加大概有九十来个堂表亲，几乎每个人都叫做赫克托或者路易斯或者万达之类的。因为她妈妈是个该死的酒鬼（用奥斯卡妈妈的话来说），奥尔加身上常常散发出尿味，所以孩子们都喜欢叫她“酒香夫人”。

不管她是不是“酒香夫人”，奥斯卡就喜欢她的娴静，喜欢她愿意跟他摔跤并让他把自己摔倒，喜欢她对他的《星舰迷航》<sup>②</sup>兴趣浓厚。玛丽察简直太漂亮了，不需要什么动机，又总是见得到，而那纯粹是他灵机一动，决定同时向她们俩发动进攻。一开始，他假装和她们约会的是他心中的头号英雄谢扎姆<sup>③</sup>。而当她们应允之后，他就不玩假装了。不是谢扎姆——是奥斯卡。

那还是很纯真的年代，所以他们的关系只不过是肩并肩站在公共汽车站旁，暗地里牵牵手，再就是躲在街边的灌木丛后面郑重其事地吻一下嘴

---

① Dejah Thoris, 美国作家埃德加·赖斯·巴勒斯火星系列小说中的公主。（译者注）

② *Star Trek*, 美国科幻系列小说。（译者注）

③ Shazam, 1980年代初美国卡通片《和谢扎姆在一起的超能量时刻》（*Kid Superpower Hour with Shazam!*）里的人物。（译者注）



唇,先是和玛丽察,再是和奥尔加。(瞧这个小男子汉,他妈妈的朋友们说。这个男子汉。)

美妙的三角关系只持续了短短一周。一天放学后,玛丽察把奥斯卡逼到秋千架后面,放下话来,有她没我!奥斯卡握住玛丽察的手,满脸严肃、慢条斯理地倾诉了他对她的爱,提醒她说他们曾经相约分享彼此的爱,可玛丽察根本不理这一套。她有三个姐姐,对于她理应知道的关于分享的任何情况,她全都知道。别跟我说话了除非你把她给甩了!玛丽察有着深褐色的皮肤和细长的眼睛,此刻仿佛已经显示出奥贡<sup>①</sup>般的能量,仿佛在其余生她都将以这样的能量劈砍每一个人。奥斯卡郁郁地回到家,闷头就看他那前韩国血汗工厂年代的卡通画——《大力神》和《太空鬼魂》。你怎么了?妈妈问道。她正准备出门去做她的第二份工,手上满是湿疹,像是粘了玉米渣子。一听见奥斯卡抽抽搭搭地说:女孩们,做妈妈的就发起了狮子脾气。你犯得上为一小妞这样哭哭啼啼吗?她揪着奥斯卡的耳朵把他拎了起来。

妈妈,住手,他姐姐大声叫道,住手啊!

她把他扔在地上。给她一记耳光,她气喘吁吁地说,看看那个小媚妇还敢不敢把你当回事。

如果他是别人,他也许会想到去给她一记耳光。那不仅仅是因为他没有一个父亲——是的,他没有——向他传授男人的手段,他的性情中根本就缺乏一种好斗和动武的倾向。(不像他的姐姐,她经常和男孩子打架,还会打那些嫉妒她有窄鼻子、直头发的黑女孩。)而奥斯卡的格斗等级近乎零;即便是奥尔加那牙签般的小胳膊也能将他揍得晕头转向。冒犯和恫吓人家绝对不可能。于是他仔细思忖了一番。没有多久就作出了决定。毕竟,玛丽察很美,奥尔加不美;奥尔加常有尿味,玛丽察没有。玛丽察可以进他们家门,奥尔加不可以。(一个波多黎各人要来?他妈妈嘲笑道,绝对不行!)他

---

① Ogún,海地神话中的神灵,掌管火、铁、狩猎、政治和战争。(译者注)